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建〔2023〕13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3〕24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500 万元。年终报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
(陕财办农〔2021〕38号)，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并
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
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永乐镇镇区、永乐镇河口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有效解决项目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		实施永乐镇镇区、永乐镇河口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有效解决项目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镇（办）	1 个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村（社区）	2 个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处	
			新建化粪池/污水管网	配套	
		质量指标	符合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是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3年7月13日印发
